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29,234	6	680,926	332,270	-	348,656	-	
新北市	1,081	-	58,840	58,840	-	-	-	第十河川局
臺北市	-	2	115,670	-	-	115,670	-	臺北市政府
桃園市	504	1	67,421	67,421	-	-	-	第十河川局
臺中市	2,100	-	38,021	-	-	38,021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3,000	-	17,713	17,713	-	-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,200	2	161,826	-	-	161,826	-	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計	19,683	1	48,730	15,591	-	33,139	-	
	145	1	15,591	15,591	-	-	-	第二河川局
	19,538	-	33,139	-	-	33,139	-	新竹縣政府
基隆市	167	-	8,086	8,086	-	-	-	第十河川局
新竹市	1,499	-	164,619	164,619	-	-	-	第二河川局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河道整理、固床工及護欄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4年4月30日編製